

中國文化學院招生考試監試人員工作準則

68·4·18 第八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一般注意事項

一、監試人員負責維持試場秩序及處理試場一切有關試務事宜。

二、考試日程表公佈於試場大門口，每節考試必須有入場鈴（鐘）響時，方准考生入場，務請各位監試人員特別注意。

三、如遇有空襲警報發生，請監試人員力持鎮靜，並按照「第三章有空襲警報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之。

四、監試人員應隨身攜帶印章及筆以備應用。

五、監試人員監試時，請勿吸煙、談天或閱讀書報試題或處理與監試無關之事務。

六、監試人員不得私自找人代理及互換試場監試。凡因故不能到場監試時應事先通知試務組另行安排。

第二章：監試工作程序

甲、考試前：

一、各試場監試人員應於考試前十五分鐘至試務中心校正時間並領取試卷袋（內裝試卷、試題）及資料袋等。

二、應領取之各項資料如下：

1 試卷袋

(一)報名表（作核對考生有關資料之用）(二)座位號碼表(三)橡皮圈(四)粉筆(五)便條紙(六)試場記載表(七)紅色印泥(八)試場門鑰等，以上資料袋所裝各項物件，務請於每日上、下午考畢後交回試務中心由試務人員保管。

三、每節考試開始前十分鐘內到達試場，各科試卷袋必須進入試場後方可開啓，一經入場至考試終了前除處理有關試務外，請勿離場。

1 按座位分發試卷及試題於考桌上，並注意檢查二者號碼是否相符。

2 考試前門窗關閉，考生一律不得進入試場。

乙、考試時：

一、試場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開放，准許考生進場。

二、第一天第一節考生入場座位後，請監試人員向考生宣佈，每節考試開始時，應先看清楚考證號碼、座位號碼及試卷號碼三者是否相符。

三、考生入場十分鐘內，監試人員應逐一檢查考生准考證，其未帶准考證者除能在卅分鐘內補送到場者外，無論何種理由，應於考試三十分鐘後令其出場，試卷、試題收回，並於試場記載表註明其座號號碼。

四、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考生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作答。

五、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

1 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考生絕對不得進入試場，在三十

分鐘內，考生亦不得出場。

2 檢查缺考生，收回缺考試卷，將缺考考生座位號碼記錄於「試場記載表」，並在試卷記分欄內註明「缺考」

字樣，同時在桌上用粉筆畫一大「X」，藉以避免其他

考生誤坐此座位，另請將本試場應考、到考及缺考人數寫在黑板上，以便試務人員統計人數。

3 監試人員於每節考試開始後查對准考證及報名表上相片與考生面貌是否相符，如有疑問應再依報名表上之資料口述查證，如仍無法判定是否相符時，監試人員可通知試務中心派人臨時為其拍照，以作為調查時之依據。

4 發現冒名頂替情事時，除應在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後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收回其試卷、試題，在試卷上註明代考外並登記於試場記載表內以備查考，同時扣留准考證並登記代考者姓名、住址，以便事後依據試場規則第五條第廿四條之規定處理。如發現舞弊行為時，亦請勒令出場，收回試卷並將作弊之事實詳加紀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免扣准考證）。

5 考試開始後至繳卷時，考生不得藉故擅自出場（如經准暫時出場者，須由監試人員或巡視人員隨同前往醫務室治療，如離場時間未超過卅分鐘者，可再准其入場繼續考試），否則不得再入場應試，亦不得補考。

6、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中途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連同試題繳交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監試人員於收試卷時應於核對試卷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相符無誤時，在准考證上該節「繳卷記錄欄」內加蓋監試人員印章，方准其離場，並將試卷座位號碼再撕下，裝入試卷座位號碼袋內，試卷則裝入原試卷封袋內，如將試卷擅自帶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7 考生於考試時因病經准離場者應由監試人員隨同前往醫務室治療，如離場時間未超過卅分鐘者，可再准其入場繼續考試，否則不得再入場應試，亦不得補考。

8、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中途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連同試題繳交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監試人員於收試卷時應於核對試卷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相符無誤時，在准考證上該節「繳卷記錄欄」內加蓋監試人員印章，方准其離場，並將試卷座位號碼再撕下，裝入試卷座位號碼袋內，試卷則裝入原試卷封袋內，如將試卷擅自帶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9、監試人員應將每節已考、缺考、違規等情形分別紀錄於「試場記載表」內，並在表上簽名或蓋章。

10、考生如有其他作弊行為，請參照本院「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11、按前款試場規則考生作弊之處分可分為取消考試資格，科不予計分及扣分三種。

丙、考試後：

1、鈴（鐘）響畢，核對時間無誤後，即令考生停止作答。將試卷放在桌面，坐在原位，雙手置於桌面上，監試人員一人依次收卷，一人監視並維持秩序，待全部試卷收妥點清查證無誤後，方准考生離場。

2、如清點試卷發現不符時，應即刻查明，並向試務中心報告以便處理。

3、將試卷、試題分開，並點清試卷份數後，將違規卷與缺考卷連同所有已考試卷一併裝入原試卷封袋，試題與餘題則裝入試題封袋。整理完畢後送交試務中心由試務人員點收

我如何導演清宮怨 楊金榜

每年的華岡藝展話劇演出部份，都是由戲劇系影劇組的師生負責一切演出事宜。而本組師生也竭盡心力來把演出工作做好，向社會各界展示我們的戲劇教育成果。

今年三年級同學訂於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南海路國立藝術館演出姚克先生編著之歷史劇「清宮怨」，對於我和同學們都是一次嚴格的考驗，雖然我們不盡熟悉清宮當時的情形，但我們從書籍史料中也獲得一些了解。這也是我們從事學術研究應抱持的態度。再者，戲劇具有寓教於樂的教化功用，我們試圖讓現代的青年朋友，藉著欣賞戲劇的演出，而對我們中國傳統文化有所認識，從而使我國的文化發揚光大。

學生們的演出，雖然未盡理想，但他們對於戲劇的熱愛，確使我感動萬分；他們主動地要求我增加排演時間甚至犧牲了星期假日來從事演練工作，他們利用晚間製作佈景道具，一針一鉗地默默地工作著；同學們沒有怨言，只有鼓勵，更促使我用全部心力，使這次的演出更臻完美。

對於同學們的表演，我儘量啟發同學們的表演才華，表演不足之處，讓他們開放一些，過火之處，請他們收斂一些，我相信他們都有充分的領悟力，所以只說戲，而不教戲，否則都是我個人的拷貝了，豈不抹煞同學們的演技。

此次的演出，倘若有些許的成功，則歸功於同學們的合作與努力，以及黎師世芬、鄧師綏寧、夏師元瑜、唐魯孫諸先生給予我的指導，在此謹致謝忱。更盼望戲劇界的前輩及觀眾們給予我更多的批評和指教。謝謝！

四、每節試場離開試場時，請將門鎖上並自行保管門鑰，以便繼續使用俟上、下午試畢後繳回試務中心。

五、試場內如有偶發事項，由該試場監試人員互通解決之，如不能解決時請即刻與試務中心連繫。

第三章：有空襲警報時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卷放置考桌上遵守監試人員指揮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携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予評分。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公告之。